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嘉碩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彥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尚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岳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店司調字第74號），惟兩造經到院調解不成立，應以調解聲請視為起訴，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19元，扣除已支付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019元（計算式：14,019－2,000=12,01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